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494號

原　　告　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維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興通即上合億企業社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